

##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资产损失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1年度公司资产损失核销 28,281,501.46 元，其中：资产清查核销 8,125.31 元，资产减值核销 28,273,376.15 元。资产减值核销中应收账款核销 28,156,935.15 元，其他应收款核销 116,441.00 元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资产核销情况概述

1、资产清查报损核销 8,125.31 元，主要系存货盘盈、盘亏净额。

2、应收账款坏账核销 28,156,935.15 元，其中：

母公司核销 20,813,055.80 元；

控股子公司杭州中能汽轮动力有限公司核销 6,955,630.82 元

控股子公司杭州汽轮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核销 218,646.53 元；

控股子公司浙江汽轮成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核销 156,382.00 元；

控股子公司杭州汽轮辅机有限公司核销 13,220.00 元。

3、其他应收账款坏账核销 116,441.00 元。主要系杭州中能汽轮动力有限公司因保证金等无法收回。

### 二、董事会关于资产核销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资产核销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本次资产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资产核销依据充分，具有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 三、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

公司本次资产核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31日